

未央区全民健身惠民工程建设

合 同 文 件

采购人(甲方):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供应商(乙方):汉永健身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2025年 0 月 12 日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 方：汉永健身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根据未央区全民健身惠民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结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价格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一	方案一				5套			
1	室外乒乓球台	副	汉永	HYJS-067	5	1930	9650	
2	双杠（含悬浮地板）	件	汉永	HYJS-024	5	2845	14225	
3	上肢牵引器	件	汉永	HYJS-006	5	1190	5950	
4	告示牌	件	汉永	HYJS-010	5	830	4150	
5	天梯（含悬浮地板）	件	汉永	HYJS-023	5	4150	20750	
6	腿部按摩器	件	汉永	HYJS-002	5	580	2900	
二	方案二				13套			
1	室外乒乓球台	副	汉永	HYJS-067	13	1930	25090	
2	划船器	件	汉永	HYJS-039	13	1197	15561	
3	双联太空漫步机	件	汉永	HYJS-009	13	1916	24908	
4	二位蹬力器	件	汉永	HYJS-030	13	1518	19734	

5	告示牌	件	汉永	HYJS-010	13	836	10868	
6	上肢牵引器	件	汉永	HYJS-006	13	1190	15470	
三	室内健身房器材				1套			
1	电动跑步机	件	英派斯	FGT300	1	9650	9650	
2	多用途负重训练器	件	英派斯	IFHC	1	6826	6826	
3	可调式双滑轮多功能训练器	件	英派斯	IFFT	1	13220	13220	
4	多功能可调式练习椅	件	英派斯	IFFID	1	1604	1604	
5	乒乓球台	件	红双喜	T1223	1	2252	2252	
6	室内象棋桌	件	汉永	HYJS-168	1	3217	3217	
7	场地地胶	件	杰帝奇	J-4346	1	10293	10293	
8	温馨提示牌	件	汉永	HYJS-233	1	225	225	
9	告示牌	件	汉永	HYJS-236	1	257	257	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:216800.00 (大写)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	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；¥ 216800元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总价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全部产品配送安装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，期间不产生资金占用费。

2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完成全部器材供货及安装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，验收情况视以双方签订的验收报告为准。

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(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)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8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；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产品的性能、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4、技术培训

(1)内容：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(2)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。

(3)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(4) 所有培训费用(含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)由乙方承担。

(5) 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, 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。

5、服务承诺: 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, 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九、设备验收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, 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, 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, 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,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, 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,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,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,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: 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单,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:

1) 合同文本;

2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;

3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;

4) 产品验收清单(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)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,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, 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, 乙方按照每天1%合同总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,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, 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, 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（待甲方另行通知）

甲方：西安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B座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86251486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

账号：709011130000017893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乙方：汉永健身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
东岳大街以西、金山路以南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06658565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

账号：37050184790100001330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